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1-055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7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实有监事5名,参与表决的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众资本”）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不超过16800万元（含）,担保期限为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发行起息日起至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到期满。会议认为公司对爱众资本对外融资提供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63 股票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1-030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高永红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高永红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高永红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工作产生影响。

高永红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资本运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高永红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高永红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暂由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曾智斌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1
债券代码:128093 债券简称:百川转债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川转债”转股数额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的数额累计达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现将“百川转债”转股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7月26日,公司总股本为558,828,968股,“百川转债”累计转股54,662,826股(含回购股份数量12,811,000股),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516,977,142股(含回购股份数量12,811,000股)的10.57%。

截至2021年7月26日,“百川转债”尚未转股的债券余额为2,025,396张,可转债金额为202,539,600元。

二、备查文件

1、截至2021年7月2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百川股份”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1年7月2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百川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1-079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主体特定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辰药业”）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锡娟女士,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锡娟女士及其控制的北京沐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刘建华先生及其控制的北京普华基业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均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康辰药业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1年3月2日）前六个月内,本人/本公司不存在减持康辰药业股份的情况;

2、康辰药业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本公司不减持所持有的康辰药业股份,亦不安排任何减持计划;

3、如本人/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而发生减持的,本人/本公司承诺因减持所得的收益全部归康辰药业所有。”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1-050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过半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预披露的公告》（编号:2021-026）,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计划于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154,59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

现公司收到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截至2021年7月27日,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因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就其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7月27日,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适用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2、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减持相关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4
债券代码:113579 债券简称:健友转债
债券代码:113614 债券简称:健20转债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产品癸酸氟哌啶醇注射液获得美国FDA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友股份”或“公司”）子公司香港健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健友”）于近日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FDA”）签发的癸酸氟哌啶醇注射液,50 mg/mL,100 mg/mL及500 mg/5 mL ANDA批准通知（ANDA号:214507）,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一）药品名称:癸酸氟哌啶醇注射液
（二）适 应 症:适用于治疗需要长期使用体外抗精神病药物治疗的精神分裂症患者。
（三）剂 型:注射剂
（四）规 格:50 mg/mL,100 mg/mL及500 mg/5 mL
（五）ANDA号:214507
（六）申 请 人:香港健友实业有限公司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公司子公司香港健友于2021年07月26日获得美国FDA的通知,香港健友向美国FDA申报的癸酸氟哌啶醇注射液,规格为50 mg/mL,100 mg/mL及500 mg/5 mL的ANDA申请获得批准。

癸酸氟哌啶醇注射液原研产品是JANSSEN PHARMACEUTICALS INC.持有,商品名为HALDOL,于1986年01月14日及1997年1月31日分别获得50 mg/mL及100 mg/mL规格的美国FDA批准上市。

经查询,当前美国已有FRESENIUS KABI、MYLAN、TEVA、HOSPIRA、SANDOZ等9家癸酸氟哌啶醇注射液仿制药获批上市;国内有1家Atlantic Laboratories Corporation, Ltd.进口癸酸氟哌啶醇注射液获批,尚无国产癸酸氟哌啶醇注射液获批上市;癸酸氟哌啶醇注射液2020年美国市场销售额约4754万美元。

截至目前,公司在癸酸氟哌啶醇注射液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1366.43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新批准产品近期将安排在美国上市销售,有望对公司今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0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仁智 公告编号:2021-038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延期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7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54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2021年7月27日前将有关说明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年审会计师开展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尚未完成全部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上述问询函,公司将尽快完成上述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仁智 公告编号:2021-039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1年7月26日及7月2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披露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于2021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于2021年7月13日,公司披露了《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本次交易尚需取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5、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目前除本次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外,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152 号）,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披露了《关于对2020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问询函专项核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541号）,公司收到问询函后,已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年审会计师开展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根据工作进展,公司申请了延期回复,公司将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
4、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10号）,公司收到问询函后,已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年审会计师开展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1-029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4,480,445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8月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6年6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81号）的核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行”或“江苏银行”）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54,450,000股,并于2016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0,39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1,544,45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24,480,445股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1642名股东,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0个月,将于2021年8月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发生变化。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7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了20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苏银转债”,代码:110053）。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51号文同意,公司200亿元可转债于2019年4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苏银转债”转股期为2019年9月20日至2025年3月13日。截至2021年7月26日,因“苏银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股本增加了92,292股。

2020年12月,本行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股东,按每10股配3股的比例配售A股股份,配股价格为4.59元/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后,参配股东总数13.79万户,累计配股32.25亿股,占可配股份总数的93.12%。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行本次配股配售的3,225,083,672股人民币普通股于2021年1月14日上市流通。

综上,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4,769,625,964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万股的内部职工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股份转让锁定期不得低于3年,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可出售股份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15%,5年内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50%。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联席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查后认为:

江苏银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江苏银行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联席保荐机构对江苏银行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4,480,445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8月2日;

关于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申请上市具体情况,仅列示其中持有限售股数量前10位的股东的具体情况,为便于投资者阅读,其他股东不逐一列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艾晨	350,000	0.0024	75,000	275,000
2	姜涛	349,992	0.0024	74,999	274,993
3	王卫兵	349,886	0.0024	74,976	274,910
4	单毅	349,824	0.0024	74,963	274,861
5	崔英玲	348,782	0.0024	74,739	274,043
6	杨毅	347,885	0.0024	74,547	273,338
7	孙迪仁	347,392	0.0024	74,441	272,951
8	张文斌	347,392	0.0024	74,441	272,951
9	俞云飞	342,124	0.0023	73,312	268,812
10	王祖宏	336,679	0.0023	72,146	264,533
	其他限售股东	110,772,322	0.7500	23,736,881	87,035,441
合计		114,242,278	0.7735	24,480,445	89,761,833

七、普通股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8,505	-8,251	30,254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14,203,773	-24,472,194	89,731,579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14,242,278	-24,480,445	89,761,83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首发）	11,430,207,722	24,480,445	11,454,688,167
	A股（可转债转股）	92,292		92,292
	A股（配股）	3,225,083,672		3,225,083,67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4,655,383,686	24,480,445	14,679,864,131
股份总额		14,769,625,964		14,769,625,964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1-051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7月26日（星期一）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21日通过邮件、短信、微信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李维、韦洪文、姚光敏、杨德明、张贞智、蒋元海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过半数以上董事推选的董事韦泽林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选举韦泽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李维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姚光敏先生、吴延红女士、陈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吴延红女士自2021年3月起至今暂代公司财务总监,公司将按照规定尽快推进聘任财务总监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吴延红女士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管理》及《公司章程》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董事会同意聘任吴延红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姓名	吴延红
电话	0760-28189998
传真	0760-28203642
电子邮箱	shgz@sanhepile.com
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同兴东路30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高永恒先生具备履行证券事务代表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管理》及《公司章程》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董事会同意聘任高永恒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姓名	高永恒
电话	0760-28189998
传真	0760-28203642
电子邮箱	shgz@sanhepile.com
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同兴东路30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杨德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独立董事蒋元海先生、董事吴延红女士担任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董事长韦泽林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独立董事张贞智先生、蒋元海先生、董事韦植林先生、李维先生、姚光敏先生、吴延红女士担任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张贞智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独立董事蒋元海先生、董事李维先生担任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蒋元海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独立董事杨德明先生、董事李维先生担任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之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厂房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

鉴于2021年6月26日公司与出租方绍兴市上虞舜江管桩有限公司、浙江舜东建材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中约定含税租金金额是统一以5%的增值税税率计算且未对动产与不动产租金金额加以区分,并且由于疫情对资产移交时间的影响,交易双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保证交易顺利进展,决定就《厂房租赁合同》的相关条款加以明确,公司拟分别与出租方绍兴市上虞舜江管桩有限公司、浙江舜东建材有限公司签署厂房租赁合同的《补充协议》对租金金额及租期的起止日期等情况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厂房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3、厂房租赁合同《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附件:

简历

韦泽林:男,195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历任中山市小榄沙石土方工程公司、中山市三和沙石土方工程有限公司、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三和管桩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现兼任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经理、中山市三和沙石土方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山诺睿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中山市首汇蓝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7月28日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韦泽林为公司60余项专利的发明人之一,于2019年12月7日获得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颁发的“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行业终身成就奖”。

截止目前,韦泽林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中山诺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睿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诺睿投资比例为100%,诺睿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4,570,350股;通过中山市首汇蓝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汇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首汇投资比例为33.33%,首汇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4,151,320股;通过中山市凌岚科技资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岚科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凌岚科技比例为33.34%,凌岚科技持有公司股份30,067,750股;通过中山市德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慧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德慧投资比例为33.26%,德慧投资持有公司股份6,613,780股。韦泽林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材集团”）担任董事长及经理,在持股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诺睿投资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并实际控制诺睿投资;为持股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凌岚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实际控制人韦泽林、韦绮雯、韦婷雯、李维、韦润林、韦洪文、韦倩文、韦植林、韦佩雯、韦智文10人是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韦植林先生系韦泽林先生之五弟,公司董事、总经理李维先生系韦泽林女儿韦绮雯之配偶,公司董事韦洪文系韦泽林二弟韦润林之子。除前述关联关系外,韦泽林先生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查询核实,韦泽林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李维: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初级经济师职称。历任广东三和管桩有限公司营销经理助理、营销经理;现兼任广东省方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迦诺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和建新建材有限公司董事、中山市三和混凝土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7月28日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总裁）。

截止目前,李维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广东省方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方见咨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方见咨询比例为40.54%,方见咨询持有公司7,400,000股;通过广东迦诺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迦诺咨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迦诺咨询比例为6.25%,迦诺咨询持有公司5,600,000股。公司实际控制人韦泽林、韦绮雯、韦婷雯、李维、韦润林、韦洪文、韦倩文、韦植林、韦佩雯、韦智文10人是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韦泽林先生系李维先生配偶韦绮雯之父亲,公司董事韦植林系李维先生配偶韦绮雯父亲之五弟,公司董事韦洪文先生系李维先生配偶韦绮雯父亲二弟之子。除前述关联关系外,李维先生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查询核实,李维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姚光敏: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MBA)硕士课程研修班结业。历任东莞市东海水族有限公司项目总监、广东胜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广州市格格皮具有限公司总裁、漳州新三和管桩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三和管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7月28日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副总裁）。

截止目前,姚光敏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方见咨询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方见咨询比例为20.27%,方见咨询持有公司7,400,000股。姚光敏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查询核实,姚光敏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陈群: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工业企业管理工程专业,中级经济师职称。历任湖北省宜昌县粮食局科员、宜昌市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第二分公司办公室主任、宜昌鑫建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广东三和管桩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南京三和管桩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北三和管桩有限公司总经理、苏州永业管桩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建华管桩有限公司对外发展部经理兼副总裁助理、郑州天一钢棒有限公司总经理、尼日利亚红星钢铁总经理、广东三和管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鄂州嘉和矿业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7月28日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现兼任湖北三和新构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江苏三和新构件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止目前,陈群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方见咨询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方见咨询比例为13.51%,方见咨询持有公司7,400,000股。陈群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查询核实,陈群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吴延红:女,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中级会计师职称。历任广州昊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财务副总经理、广东三和管桩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7月28日至今,任公司董事,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2021年3月9日起代行财务总监。

吴延红女士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截止目前,吴延红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7,000,000股。通过方见咨询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方见咨询比例为13.51%,方见咨询持有公司7,400,000股。吴延红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查询核实,吴延红女士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高永恒: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劳动经济管理专业,中级会计师、中级经济师职称。1986年8月至1998年3月,任内蒙古自治区第二物资储运经销公司副科长;1998年6月至1999年5月,任中山市海龙化工实业有限公司财务主管;1999年5月至2011年3月,任中山新艺电子有限公司财务专员;2011年3月至2018年4月,历任广东三和管桩有限公司、公司金融部资金管理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监事。

高永恒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截止目前,高永恒先生通过迦诺咨询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持有迦诺咨询比例为5.36%,迦